

图木舒克市锦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 月 8 日，图木舒克市锦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图木舒克市锦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图木舒克市市区西 8km 处。项目区北侧隔绿化带为道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图木舒克市前昆腾龙商砼有限公司；东侧为图木舒克市嘉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78°58'48"；北纬 39°52'29"。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0m²，建设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生产线、涵管生产线。年产电杆 1 万根（规格为 8m、10m、12m、15m、18m）、涵管 5000m（规格φ750mm×2m、φ750mm×1m）。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11 月，企业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完成了《图木舒克市锦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2012年3月7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原图木舒克市建设环境保护局）以图建环发（2012）4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12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3年4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5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图木舒克市锦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其他改扩建内容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实际由于园区排水管线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评设计食堂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设备，但实际企业未单独建设食堂，故未安装油烟净化及油水分离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两台0.5t/h燃煤锅炉，废气经20m高排气筒外排，实际企业建设两台0.5t/h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外排，锅炉吨位未发生变化且污染物产生量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离心成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少量离心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中经简易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砂石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及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治理措施：厂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并在砂石料堆场加盖篷布，砂石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生物质锅炉烟气经配套的水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组、液压张拉机、液压镢头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操作过程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并在产噪较大的设备下方加装减震垫。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废弃边角料、沉淀池淤泥、锅炉炉渣等。

治理措施：废弃边角料综合回收利用，沉淀池淤泥及锅炉炉渣用

作建材及筑路材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处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1 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要求。

五、验收结论

图木舒克市锦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的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规范排污口及标识标牌设置；
- (3)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验收组长：周超、李莉

验收组成员：

张华 胡 刘宁

图木舒克市锦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图木舒克市锦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23年1月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李莉	图木舒克市锦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430124198710101223	李莉
成员	周超	图木舒克市锦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430382198310103556	周超
	陈超群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研究院	教高	421022197912158419	陈超群
	李万刚	新疆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高工	652325198110013615	李万刚
	刘宁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650103197708032815	刘宁
	许万忠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412825199503022018	许万忠